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產業基金  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出版綜合服務平台專項資助計劃  
申請表

項目名稱：			
<b>1.申請企業基本資料</b>			
1.1 企業名稱		1.2 商業登記編號	
1.3 電郵地址		1.4 公司電話	
1.5 網址		1.6 傳真號碼	
1.7 通訊地址			
<b>2.申請計劃</b>			
2.1 澳門出版 行業的現況 及分析  (上限 400 字)			
(請簡述澳門出版行業的發展現況及分析未來的發展趨勢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			

<p>2.2 平台空間 介紹 (上限 400 字)</p>	<p>(請簡述平台位置、面積、空間規劃及功能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</p>
<p>2.3 平台提供的出版支援服務 (上限 400 字)</p>	<p>(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出版支援列表、具體規格及價格區間，如何幫助業界降低成本，預計協助出版書籍的題材，如何保證出版書籍的數量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</p>

<p>2.4 平台提供的銷售發行服務</p> <p>(上限 400 字)</p>	<p>(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銷售發行服務列表、具體規格及價格區間，已有的合作單位，如何幫助澳門出版物進行電子化、申請一書兩號，以及進行銷售推廣，在實體書店及線上等進行銷售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</p>	
<p>2.5 預計參加的內地書展情況</p> <p>(上限 400 字)</p>	<p>預計每次參加內地書展的澳門出版業界數目</p>	<p>(請簡述公開招募的形式，預計參加的 2 次或以上的內地書展介紹，如何進行銷售及版權交易，以及倘有的交流活動介紹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</p>

<p>2.6 其他有助 出版行業發 展的服務介 紹  (上限 400 字)</p>	<p>(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務列表如培訓、尋找融資，具體規格及價格區 間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</p>
<p>2.7 項目預計 為澳門出版 業界帶來的 效益  (上限 400 字)</p>	<p>(請簡述服務平台如何較大力度及較大範圍地支援本地業界，幫助澳門出版物降 低成本，協助澳門出版物進行電子化、一書兩號、銷售推廣及發行，並在詳細計 劃書展開說明)</p>

2.8 具體計劃  
內容  
(上限 1000 字)

(請簡介項目的目標、具體計劃內容及營運策略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**2.9 項目階段 (24 個月)**

預計開始日期  
(格式:YYYY/MM)

時期  
(每 6 個月，  
自動生成)

工作進度  
(請列出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及階段成果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
## 2.10 預算表總結（澳門幣）

註：須另附財務預算，以每6個月為一期，列明每段期間（即1至6月、7至12月、13至18月、19至24月）各項收入/支出的預計金額，以及解釋每項收入/支出組成部份、計算方式、依據假設及相關詳細說明，收入部份清楚說明參與業界需要繳付的費用，支出部份建議提交報價單等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。

預算收入（申請企業通過銷售分成、為參與出版業界提供空間及服務而獲得的收入）			
分成收入		勞務收入	
租金收入		其他收入	
總預算收入			
資助範圍的預算支出			
人事費用		推廣及宣傳費用	
場地租金		交通費（經濟客位）及住宿費（四星或以下雙人房）	
裝修費用及場地搭建費用		物流費用（不包括稅項）	
設備費用		核數師/會計師費用	
生產材料及製作費用			
資助範圍的預算總支出			
不在資助範圍的支出（由企業投入資金）： 辦公室雜費、交際、膳食及其他行政開支			
總預算支出			

## 2.11 申請項目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情況

企業是否已經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

否

企業是否將會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

否

### 3.申請企業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

3.1 負責人	姓名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電郵地址	
3.2 聯絡人 同上	姓名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電郵地址	
3.3 團隊成員介紹	姓名	專長 / 經驗背景(須另附履歷) (上限120字)		
	(策劃、編輯、推廣)			
	(策劃、編輯、推廣)			
	(策劃、編輯、推廣)			



3.3 團隊成員介紹	姓名	專長 / 經驗背景(須另附履歷) (上限120字)
3.4 公司介紹 (上限400字)		
(請簡述團隊理念、服務範疇及過往出版發行方面的經驗，可另紙說明)		

## 聲明部份

1. 為適用現行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  同意/  不同意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。
2.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，本申請表、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。如有任何更改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。
3.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第 26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文化產業基金》、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》及《出版綜合服務平台專項資助計劃》，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。
4.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，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，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。
5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，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。
6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本企業如選擇接受資助，無論文化產業基金之資助金額如何，本企業均須依照本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計劃書、財務預算所述之規模執行項目。
7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基金對申請項目計劃可作出修訂建議。
8.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。

簽署-自然人商業企業主、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(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。)		
1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2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3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4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